

葬以殊礼：弩机与世家大族墓葬

沈睿文

摘要：世家大族墓葬随葬弩机是近承东汉、远溯《周礼》的一种葬制，是意在表示葬以殊礼的大丧之礼。它是世家大族政治的一个体现。

关键词：弩机 周礼 葬以殊礼

铜弩机出现于战国早期，曲阜鲁城3号、52号墓出土的铜弩机是已知最早的实例^[1]。战国时期，弩机也开始随葬于墓葬之中，并盛行于两汉、魏晋时期。但关于墓葬随葬弩机的用意迄今仍未得正解。已有研究多围绕弩机铭文展开，其中工官制度成为讨论的焦点之一^[2]。而对于随葬弩机的作用却关注甚少。对此，李蔚然认为弩机为实用器^[3]。张学锋针对洗砚池晋墓随葬有正始二年（505）左尚方造弩机的现象，认为该弩机已非实用武器，而是作为避邪压胜的旧物随葬^[4]。谢明良则根据对六朝墓葬归纳的结果，指出墓葬中弩机的放置反映了墓主人的身份等级^[5]。但谢氏也只是停留于结论性的判断，至于为何高等级的墓葬中放置有弩机，其意义何在？并无说明。

在魏晋南北朝墓葬中出土有弩机的墓葬有一定的数量，但是象南京象山王氏墓地如此频繁、集中出土的则很少。本文拟立足于此对魏晋时期该现象做一检讨，考辨其在墓葬中的功用，并对此前墓葬所见弩机稍作溯及。

南京琅琊王氏家族墓地已发掘11座墓葬，现将该墓地有关弩机的出土情况胪列于次：

象山东晋征西大将军王兴之夫妇墓发现两个铜弩机，从出土位置来判断应该分置于两个棺材中死者的头部^[6]（图1）。象山3号墓（王丹虎墓）出土铜弩机1个（图2），同样位于王丹虎的头部位置。2号墓、4号墓都不见弩机^[7]。5号墓（王闾之墓）随葬铜弩机1个（图3），出土时压在铜镜上。从该墓出土器物位置图分析，该弩机应也位于王闾之的头部。6号墓（夏金虎墓）不见铜弩机。7号墓（王廩墓）为一夫两妻合葬墓，男子居中，二女分居左右。出土铜弩机1个（图4）。从该墓器物分布图可以判断该弩机位于男子的头部，大体在墓门的中轴线的延长线上^[8]。8号墓（王叡之墓）、10号墓不见弩机的随葬，9号墓（王建之夫妇合葬墓）出土2个铜弩机（图5），分别位于王建之夫

* 本研究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古时期丧葬的观念风俗与礼仪制度”（批准号13JJD780001）成果之一。

^[1]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141页。据考证，弩是春秋时楚国人发明的。详周庆基《关于弩的起源》，《考古》1961年第11期，608页。关于中国早期弩机的研究，可参李天鸣《中国早期的弩机》，《故宫文物月刊》1984年第2期，75-81页；谢凌《战国至三国时期的弩机》，《四川文物》2004年第3期，52-58页。等等。

^[2] 比如，关于铭文考释有：杨国庆、夏志峰《正始弩机铭文考释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8年第2期，69-73页；宋杰《建武十年弩机铭文考释》，《文史》1992年第34辑，93-96页；今尾文昭《弩机铭文にあらわれた魏と吳》，《文化学年报（同志社大学）》48辑，1999年，89-116页。等等。考察形制和使用的文章有：毛颖《弩机概论》，《东南文化》1998年第3期，109-117页；徐占勇《对一批燕下都弩机散件的初步分析》，《文物春秋》2003年第6期，38-44、65页；等等。根据铭文研究工官制度的有：杨琮《“河内工官”的设置及其弩机生产年代考》，《文物》1994年第5期，60-64页；冯沂《临沂洗砚池晋墓出土正始二年弩机考议》，《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3期，19-22页；后晓荣《从出土弩机铭文看三国孙吴世袭领兵制度》，《东南文化》2002年第5期，43-45页；等等。

^[3] 详李蔚然《南京六朝墓葬的发现和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112页。

^[4] 张学锋《山东临沂洗砚池晋墓墓主身份蠡测：以随葬品的考察为中心》，《文史》2008年第1辑，42页。

^[5] 谢明良《从阶级的角度看六朝墓葬器物》，原载《国立台湾大学美术史研究集刊》1998年第5期，19页；后收入严娟英主编《美术与考古》，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154页。

^[6]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人台山东晋兴之夫妇墓发掘报告》，《文物》1965年第6期，26-33页，特别是26页图一。

^[7]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象山东晋王丹虎墓和二、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65年第10期，29-45页。

^[8] 此上诸墓的资料皆采自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11期，23-41页。

妇头部的位置^[9]。而 11 号墓（王康之墓）被盗严重，不清原来是否随葬有弩机^[10]。

总之，在象山已发掘的 11 座王氏家族墓葬中，有 5 座发现随葬有弩机的现象，且都位于墓主人头部附近。而不见弩机的其他六座墓葬，都有早年被严重盗扰的经历。基此，似大体可以推测随葬弩机于死者头部为琅琊王氏一族丧葬的重要特点。

象山王氏墓葬中所见弩机都位于死者的头部位置，因葬式的缘故看起来似乎都对着墓门。这难道是墓葬防盗的一个设施？

当时社会的动荡和战争的频仍，使得盗墓成风，此尽见于王右军《丧乱帖》（图 6）。其文云：“羲之顿首：丧乱之极，先墓再离荼毒，追惟酷甚，号慕摧绝，痛贯心肝，痛当奈何奈何！虽即修复，未获奔驰，哀毒益深，奈何奈何！临纸感哽，不知何言，羲之顿首顿首。”何其痛哉！

段成式《酉阳杂俎》记载了一座墓葬的诸多防盗设施，其中便有提到用箭的。该书前集卷一三“尸窆”条云：

刘晏判官李邈，庄在高陵，庄客悬欠租课，积五六年。邈因官罢归庄，方欲勘责，见仓库盈羨，输尚未毕。邈怪问，悉曰：“某作端公庄客二三年矣，久为盗，近开一古墓，冢西去庄十里，极高，入松林二百步方至墓。墓侧有碑，断倒草中，字磨灭不可读。初，旁掘数十丈，遇一石门，固以铁汁，累日煬粪沃之方开。开时箭出如雨，射杀数人。众惧欲出，某审无他，必机关耳。乃令投石其中，每投箭辄出。投十余石，箭不复发。因列炬而入，至开第二重门，有木人数十，张目运剑，又伤数人。众以棒击之，兵仗悉落。四壁各画兵卫之像，南壁有大漆棺，悬以铁索，其下金玉珠玑堆集。众惧未即掠之，棺两角忽飒飒风起，有沙迸扑人面。须臾风甚，沙出如注，遂投至膝（膝）。众皆恐走比出，门已塞矣。一人复为沙埋死马乃同酹地谢之，誓不发冢。”^[11]

由此视之，似乎便可顺理成章地认为上述弩机跟墓葬防盗有关。但是果真如此呢？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南京老虎山晋左光禄大夫颜含后人的家族墓地^[12]中。该家族墓地基本上也都随葬有弩机，除了 2 号墓（颜缙墓，未被盗）外，其 1 号墓、4 号墓（颜镇之墓）各出土铜弩机 1 个（简报都没有介绍位置），而出土有“零陵太守章”的 3 号墓出土石弩机 1 个（图 7），与石砚、青瓷鸡首壶、铁镜、鏃斗和石印等随葬品一起置于棺中，此外尚见铜弩机 1 个，弩机的上部附有丝织品的痕迹。颜之推（531—约 595）《颜氏家训》卷七《终制篇》云：

吾当松棺二寸，衣帽已外，一不得自随，床上唯施七星板；至如蜡弩牙、玉豚、锡人之属，并须停省，粮器明器，故不得营，碑志旒旒，弥在言外。载以鳖甲车，衬土而下，平地无坟；若惧拜扫不知兆域，当筑一堵低墙于左右前后，随为私记耳。”^[13]

可知颜氏 3 号墓所出石弩机便是蜡弩牙，已为颜氏家族葬制之一部分，并写进“家训”而成为其门风的一项内容。但从颜镇之墓所出铜弩机可知，此前颜氏一族对此并非不折不扣地遵从。

从同时期墓葬中石弩机的入藏，便可知将墓葬中的弩机跟墓葬防盗设施联系起来是不准确的。因为若从实用的角度来解释石弩机，显然难以成立。而弩机附近附有丝织品恰说明其入葬时被包裹，亦非实用。两汉、吴墓所出弩机一般陈置于墓底或祭台上^[14]。如，鄂州鄂钢饮料厂一号墓，在横前堂的东祭台上，放置有铜弩机、青瓷碗，还有 40 多枚骨片^[15]。从弩机置于祭台来看，可以进一步确定它的随葬应该跟丧葬有关，而非实用器。

^[9]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8 号、9 号、10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2000 年第 7 期，4-20 页。

^[10]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11 号墓清理简报》，《文物》2002 年第 7 期，34-40 页。

^[11] （唐）段成式撰，方南生点校《酉阳杂俎》，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124-125 页。按，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12]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老虎山晋墓》，《考古》1959 年第 6 期，288-295 页。

^[13] 王利器撰《颜氏家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601-602 页。

^[14] 赵胤宰《长江中下游汉六朝砖墓的建筑结构与技术研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博士论文，2007 年，33 页。

^[15] 鄂州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鄂州鄂钢饮料厂一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 年第 1 期，127 页。弩机上有铭文曰“将军孙邻弩一张”，发掘者推测孙邻可能就是墓主人的姓名。《三国志》称他“赤乌十二年（249）卒”。详《三国志》卷五一《孙邻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 年，1210 页。

2003年，山东临沂王羲之故居公园东北部发掘清理的洗砚池晋墓提醒我们从另一思路来理解这一问题。洗砚池晋墓的M1为双室并列券顶墓，共出三具未成年人骨架及大量随葬器物。其西室出土铜弩机1个（M1西内：4），位于棺内西部^[16]（图8）。因为死者骨骼还比较清楚，从墓葬平面图可以清楚判定该弩机同样位于死者头部的位。两座墓葬规模较大、构筑方式考究、出土文物丰富精美，发掘者据之推断墓主人当为西晋末年至东晋初年的当地豪门望族。张学锋则根据洗砚池墓地的历史地理、随葬陶瓷器的组合特征、朱书漆器、正始二年左尚方造铜弩机以及蝉纹金钗，并结合墓主人的骨骼年龄与身份，进一步推断洗砚池1、2号墓均为司马氏宗室琅琊王的墓葬，其中M2可能是琅琊孝王司马裒及王妃山氏之墓，M1西室葬的可能是司马裒之子、琅琊哀王司马安国，东室所葬则可能是司马裒之弟、琅琊悼王司马焕及其冥婚者^[17]。其说当可信。也就是说，棺内的琅琊哀王司马安国同样于头部附近放置弩机，一如象山王氏一般。

因此，墓室随葬弩机与墓葬防盗实无关系。那么，对该现象我们究竟应该怎么解释呢？

在《周礼》中记载了随葬弩机的葬仪。《周礼正义》卷六一云：

以弓矢六物推之，王、弧最尊，侯伯有功，赐弓矢为殊礼，似当用王、弧。^[18]

同书卷六一云：

大丧，共明弓矢。弓矢，明器之用器也。《士丧礼下篇》曰：“器用弓矢”。疏：“大丧共弓矢”者，亦谓王及后、世子之丧，将葬则陈之，葬窆则奉而藏之椁中也。明弓矢与明器义同。^[19]

司马安国为琅琊哀王，其随葬弩机的位置和现象应即引文所言“将葬则陈之，葬窆则奉而藏之椁中也”之故。由司马安国葬式的事例可知，随葬弩机本是一种“大丧”的葬仪。考古所见遗存与文献所载于此得以互证。

如前所说，象山王氏墓地所见弩机的出土位置都是在石灰棺灰之中，位于尸骨头部附近。同样表明这批墓葬是按照《周礼》所载随葬弩机的。换言之，象山王氏墓葬皆是葬以“殊礼”（即“大丧之礼”）。此在该墓地中并非个别现象。值得注意的是，随葬弩机的王氏成员中或非官员，如王闳之与王丹虎。这应该是缘于王氏作为世家大族的政治影响力，故有此僭越等级礼制之行为。这一现象不仅可说明世家大族（门阀）与皇权的关系，而且恰可表明门阀士族于墓葬制度所标榜的特殊性。

同样的情况也见于南京仙鹤观高崧家族墓地。其中高悝墓（M6）高悝棺内前部见有弩机1件（图9），高崧夫妇合葬墓（M2）随葬弩机2件（图10），分别置于高崧及其夫人谢氏的棺中。估计多也是置于头棺之处。该墓地另一座墓葬M3（高耆墓）则不见弩机的随葬，但是，该墓早年被盗^[20]。根据高悝、高崧墓的情况，推测高耆墓很可能原也随葬有弩机。宜兴周墩东晋太宁元年（323）周玘墓（M5）两个侧室后壁处分别出一错金铜弩机，弩机皆置于铜镜盒内^[21]。该墓地其他墓葬皆不见弩机，但早年都曾被严重盗扰。

但是，并非所有的门阀士族墓葬中都随葬有弩机。同样是门阀士族的谢氏，其墓葬发掘材料便与上述王氏、颜氏、高氏的情况不同。根据发掘的情况看，南京南郊司家山东晋、南朝谢氏家族墓地都不见弩机的随葬^[22]。其中司家山M3、M4（谢球、王德光合葬墓）、M5（谢温墓）早年被盗，

[16]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沂市文化局《山东临沂洗砚池晋墓》，《文物》2005年第7期，4-37页。冯沂等编著《临沂洗砚池晋墓》，临沂市博物馆，2000年。郑同修、宋彦泉、冯沂《山东临沂王羲之故里发现大型晋墓》，《中国文物报》，2003年8月1日第1、2版；临沂市文化局《山东临沂晋墓的发掘》，载国家文物局主编《2003年中国重要考古发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109-115页；《中国临沂洗砚池晋墓》，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

[17] 张学锋 同上揭文，31-49页。关于洗砚池晋墓墓主人，郑同修等人认为“既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其与王氏家族有关，也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其与王氏家族无关，只能说墓主应与当时的王室家族或名门望族、达官贵族有一定关系”。详郑同修、宋彦泉、冯沂《王羲之故居发现大型晋墓 与王氏家族关系有待确认》，《文物天地》2003年第10期，34-37页，特别是37页；郑同修、宋彦泉、冯沂《山东临沂王羲之故里发现大型晋墓》，《中国文物报》2003年8月1日第2版。

[18] （清）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2557页。

[19] 《周礼正义》，2569页。

[20]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仙鹤观东晋墓》，《文物》2001年第3期，4-40、91页。

[21] 南京博物院《江苏宜兴晋墓的第二次发掘》，《考古》1977年第2期，120页。

[22]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司家山东晋、南朝谢氏家族墓》，《文物》2000年第7期，36-48页；南京市

M7 则早年被毁。谢琬墓 (M6) 发现一镀金残铜饰件 (M6: 33), 残留有缚绑的细绳^[23]。但从该物的形制分析, 应该可以排除弩机的可能性。南京戚家山谢鯤墓早年被盗严重, 不见弩机^[24]。陈郡谢氏墓地的这种状况应与其谦抑、隐忍不发的门风有关^[25]。另外, 东晋温峤墓 (NGM9) 不见弩机的随葬, 该墓早年被盗^[26], 亦无从判断其是否随葬。若从温氏一族在南朝政治的影响力而言, 则恐难排除此可能性。其子温式之墓 (M12) 便随葬一件石弩机 (M12:7)^[27], 可为辅证。

因随葬弩机所蕴含的礼制意义, 除了上述门阀世家大族墓葬之外, 随葬弩机的墓葬等级都要高, 甚而弩机的材质也颇为讲究。如, 北京西郊筑于永嘉元年 (307) 的西晋幽州刺史王俊夫人华芳墓中出土一弩机^[28]。湖南安乡发现的西晋宣成公、镇南将军刘弘墓于墓室前部右侧亦发现有一错金弩机^[29]。湖南常德四号墓出一银弩机^[30]。南京五塘村 M1 东晋晚期墓出土铜弩机 1 个, 惜其位置不清^[31]。辽宁朝阳后燕建兴十年 (395) 昌黎太守清河东武城崔暹墓出土一铜弩机^[32], 该墓为土圻石椁墓, 随葬品放在崔暹头侧棺外南侧的墓底上, 由南而北的顺序依次为陶器、漆器、铜魁、铜刀、砚板、货币、铜弩机及铁镜。即, 铜弩机放置在靠近崔暹头部棺外的墓底。等等, 此不枚举。结合已知墓主人的墓葬形制、规模等情况来看, 这些随葬弩机的墓葬主人应是士族。

三

那此前弩机在墓葬中的出土情况又是如何? 于此, 我们不妨做一简单梳理。根据弩机在墓室中的器物组合和摆放位置, 有此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 弩机与箭矢或竹弓同置于椁室一侧。如, 长沙的两座战国墓中出土有弩机、弓矢等随葬品。一为 1952 年发掘的长沙南郊扫把塘 138 号墓; 一为 1957 年发掘的长沙东南郊左家塘新生砖厂 15 号墓。此外, 1958 年在常德德山 12 号墓中也出土一件残损的铜弩机。长沙南郊扫把塘 138 号墓中, 弩机、箭矢、竹弓等共出于椁室一侧。左家塘新生砖厂 15 号墓所出铜弩机与铁铤竹杆铜箭镞以及其他随葬品共出, 其中出土时弩机位于陶壶之下, 它们共同置于椁室之中。德山 12 号墓则与其他随葬品置于一竹筐内^[33]。同样形制的弩, 还在四川、河北和河南的战国墓葬里也发现过^[34]。四川涪陵小田溪战国土坑墓第二、三号墓墓室分别出土 1 件弩机^[35]。

成都羊子山第 172 号战国墓出土两件弩机, 都处于椁的东段, 墓主人的头肩部位置。此外, 共出的还有弩机臂盖、铜镞和铜马衔^[36]。

第二种情况, 作为战车的装备一起随战车一起下葬的。同一器物因所处环境之不同, 它所承担的功能可能完全发生变化。这已成为一常识, 自不待言。如, 洛阳中州路战国车马坑中亦出土有一

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南郊六朝谢温墓》,《文物》1998 年第 5 期, 15-18 页。

[23]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南郊六朝谢琬墓》,《文物》1998 年第 5 期, 4-14 页, 特别是 7 页。

[24]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戚家山东晋谢鯤(鯤)墓简报》,《文物》1965 年第 6 期, 34-36 页。

[25]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199-213 页。

[26]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东晋温峤墓》,《文物》2002 年第 7 期,19-33 页。相关研究可参:王志高《试论温峤》,《东南文化》2002 年第 9 期,38-44 页;同作者《温峤考略》,《北朝史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年,32-44 页。

[27]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郭家山东晋温氏家族墓》,《考古》2008 年第 6 期,15 页。

[28]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西郊西晋王俊妻华芳墓清理简报》,《文物》1965 年第 12 期,22-23 页。

[29] 安乡县文物管理所《湖南安乡西晋刘弘墓》,《文物》1993 年第 11 期,1-12 页。

[30]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周世荣)《湖南常德西郊古墓群清理小结》,《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5 期,52 页。按,该墓出土了晋元康四年(294)的墓志。

[31] 南京市博物馆考古组《南京郊区三座东晋墓》,《考古》1983 年第 4 期,325-326 页。

[32] 陈大为、李宇峰《辽宁朝阳后燕崔暹墓的发现》,《考古》1982 年第 3 期,270-274 页。

[33] 高至喜《记长沙、常德出土弩机的战国墓——兼谈有关弩机、弓矢的几个问题》,《文物》1984 年第 6 期,33-45 页。

[34] 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136 页。

[35] 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涪陵县文化馆《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 年第 5 期,64、66、68 页。

[36]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第 172 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 年第 4 期,3 页图二、7 页。

弩机，它是装在一辆战车上的^[37]。河北平山中山国墓一号墓的二号车马坑中，战车车上有箭箛和箭镞，有的车上还放置弩机^[38]。四川涪陵小田溪战国土坑墓第一号墓出土有3件弩机，弩机的位置在车马器中，应该也是作为战车的装备而一起下葬的^[39]。弩机随车辆下葬的方式在西汉仍有见。如西安理工大学西汉壁画墓M1所出弩机便是这种状况^[40]。

如前所说，两汉、吴墓所出弩机一般陈置于墓底或祭台上。东汉时期凤凰山墓葬M1的东壁壁画所绘弩弓和箭匣，其意也应与此同^[41]（图11）。

《后汉书·礼仪志》记载大丧中所用明器有“彤矢四，轩輶中，亦短卫。彤矢四，骨，短卫。彤弓一”^[42]，东汉时期凤凰山墓葬M1的东壁壁画所绘弩弓和箭匣的出现，应可为该制度的实证。

可见，《后汉书》所载明器“彤弓”、“彤矢”与上述战国墓葬所见弩机的第一种情况大同，而魏晋时期随葬弩机之风当上承自上述战国墓葬所见弩机的第一种情况。只不过略去了弓矢，仅以弩机做代表。此恐与弓矢容易腐朽，且摆放所占空间较大有关。故有此替代。

总的说来，从现有考古材料来看，随葬弩机的墓葬等级都比较高，其墓葬主人或为王侯、或为门阀或为士族。从放置位置来看，从战国到魏晋时期经历了一个变化，到了东晋、南朝时期，王侯、门阀世族将弩机放置在棺槨中头部附近，余者则尚不尽统一。前者应是较为讲究的摆放方式，前述崔适墓弩机的摆放位置可为辅证。

简言之，随葬弩机是“葬以殊礼”的体现，故这些墓葬主人的社会身份或政治等级也相对要高，自然墓葬等级也是如此。这也是门阀士族墓葬多有弩机下葬的原因，其中以象山王氏墓地最为突出，所见弩机皆放置于槨中墓主人的头部位置——一种较为讲究的摆放方式。值得注意的是，在未曾为官的家族成员王闾之、王丹虎墓中也发现有弩机之随葬。这恐是当时皇权衰弱使然，此不啻于对礼制的僭越，应是门阀政治影响力的体现。可以说，在墓葬中于同一位置随葬弩机已成为琅琊王氏一族丧葬的重要特点。这一现象不仅可说明门阀世族与皇权之关系，而且恰可表明门阀士族在墓葬制度的标榜。其原因恐要归结于门阀士族的实力和门风，而这又是跟门阀世族的刻意经营密切相关，一如《颜氏家训》对颜氏一族所规定的。

但是，门阀士族墓中弩机来自王朝的恩赐，抑或来自墓主人的僭越？具体为何，须另做一番具体的研究。不管如何，在没有官职的门阀士族成员墓葬中出现弩机，应是门阀政治影响力的体现。弩机之随葬，恰是南北朝时期门阀士族政治特点的一个体现。

东晋王朝在明器的使用上多参考后汉制度。其帝陵和皇族墓葬在随葬明器时不得不参考汉制，在崇俭风气影响之下对汉制进行精简，贺循《葬礼》所载的明器制度就产生于这样的社会背景^[43]。清代马国翰在辑录东晋贺循《葬礼》时，便指出贺循《葬礼》“节古礼之繁重，简而易行”^[44]，即贺循对汉代郑玄、王肃二人有关礼制的斟酌。他说：“郑元蔡谟皆有《丧服谱》，题贺氏以别之，更辑贺循所撰《丧服要记》、《葬礼》以次排比，汉代礼宗之后，微言大义，必有所承受也”^[45]，“郑康成作《丧服谱》，（贺）循亦作《谱》，王肃作《丧服要记》，（贺）循亦作《要记》，其书似参用郑王而

[37] 洛阳博物馆《洛阳中州路战国车马坑》，《考古》1974年第3期，171-178页。

[38]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3-4页。

[39] 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涪陵县文化馆 同上揭文，62-63页。杨泓认为：在涪陵小田溪战国土坑墓（一号墓）中出土有巴式柳叶剑等具有特征的巴族遗物，可能是其上层统治人物的墓葬。详所撰《中国古兵器论丛》，136页。按，该一号墓中随葬的铜斤、凿等应为辇车配件。此详沈睿文《墓葬随葬辇车配件的辨识——以冯素弗墓随葬品为中心》，《中国文物报》2013年5月24日第6版。

[40]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西安理工大学西汉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5期，7-44页。按，M2也出土有铜弩机1件，但出土位置没有交代。

[41] 魏坚编著《内蒙古中南部汉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170页图一四“凤凰山墓葬M1东壁壁画”及彩色图版肆：2“凤凰山墓葬M1东壁壁画弩弓和箭匣局部”。

[42] 《后汉书·礼仪下》，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65年，3146页。

[43] 卢亚辉《贺循〈葬礼〉与东晋皇族墓葬和帝陵》，待刊稿。

[44] （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上海古籍出版社据光绪九年（1883年）嫫嬛仙馆本并缩影印，1990年，872页。

[45] 《玉函山房辑佚书》，871页。

酌其中”^[46]。于此，我们可知世家大族墓葬随葬弩机是近承东汉、远溯《周礼》的一种表示葬以殊礼的大丧制度。

本文原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15年第5期，页75-86。

^[46] 《玉函山房辑佚书》，874页。